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813號

聲請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代理人 周佳美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惠華金屬線股份有限公司、林森權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惠華金屬線股份有限公司、林森權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155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700萬元，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4年度存字第166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業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並撤銷假扣押裁定，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狀、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函、執行命令及本院民事庭函等件影本為證。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在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之擔保，係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

01 應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
02 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此
03 經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判闡釋在案。又所謂訴
04 訟終結應從廣義之解釋，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在因假扣
05 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
06 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
07 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
08 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
09 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
10 理。故在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之擔保，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以裁定
12 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
13 之執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
14 「訴訟終結」相當，而得依該條款行使定期催告之權利（最
15 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645號、86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判意
16 旨參照）。

17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地院104年度存字第1666號、104年度
18 司執全字第507號、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1554號、114年
19 度司全聲字第4號及114年度司聲字第236號卷宗審核，聲請
20 人雖於民國113年8月8日向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具狀聲請撤
21 回假扣押強制執行，復經本院於114年3月28日通知相對人行
22 使權利，惟經本院函詢受囑託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士
23 林地方法院於114年5月1日始經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通知並
24 撤回假扣押之執行，是聲請人係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即催告相
25 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此有本院民事庭通知函及臺灣士林
26 地方法院函在卷可稽，揆諸上開判解，該假扣押執行程序尚
27 未終結，自難認訴訟已終結，於訴訟終結前之催告尚非適
28 法，應不生催告之效力。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
29 物，於法尚有未洽，不應准許。

3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0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